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昌麒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昌麒 赵燕士 袁建勇

王 俊 吴 弘 肖 平

吕忠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李昌麒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何 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四年三月

(京)新登字 185 号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昌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850×1168 32 开本 21 印张 482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138—9/D·1089

印数：30,100 定价：16.25 元

作者简介

李昌麒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四川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教程》（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经济法卷》（主编）等。

赵燕士 副教授。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概论》（专著），《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论》（合著）等。

袁建勇 法学硕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金融法教程》（主编），《企业法教程》（参编），《中国法制通史》（参编）等。

王俊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经济法原理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原理》（主编），《经济合同法》（副主编），《审计法的理论与应用》（主编）。

吴弘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主要著作有：《中国证券法学》（主编之一），《亚洲证券市场》（参编），《民法通则概论》（合著）等。

肖平 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四川省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主要著作有：《新编经济法教程》（副主编），《改革与经济法》（参编），《经济法概论》（参编）等。

吕忠梅 女 法学硕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主要著作有：《环境行政管理与环境行政诉讼》（副主编）。《大气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参编），《中国自然保护立法问题》（参编）等。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础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法学》由李昌麒主编。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章

赵燕士 第四、十七、二十三章

袁建勇 第五、八、九章

王 俊 第六、七、十五、二十四章

吴 弘 第十、十三、十八、十九章

肖 平 第十一、十二、十四章

吕忠梅 第十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章

章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2)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及其含义的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及其历史背景	(5)
第三节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的历史类型	(22)
第四节 经济法在中国的兴起及其历史背景	(2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述	(27)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27)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4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五节 经济法学体系	(59)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6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构成	(6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7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82)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83)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四章 经济组织法概述	(91)
第一节 经济组织法的定义和经济组织的分类	(91)
第二节 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2)
第三节 企业的兼并	(99)
第四节 企业的破产	(103)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3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41)
第五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六章 集体经济组织法	(148)
第一节 集体经济组织法概述	(148)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法律规定	(154)
第四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157)
第五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法律规定	(160)
第六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七章 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法	(169)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69)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法律规定	(178)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00)

第九章 公司法	(20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211)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	(22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2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22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的法律 规定.....	(230)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规定.....	(233)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章 经济组织承包、租赁经营法	(236)
第一节 经济组织承包经营的法律规定.....	(236)
第二节 经济组织租赁经营的法律规定.....	(255)

第三编 市场调控法

第十一章 市场调控法概述	(263)
第一节 市场调控法的定义和市场管理体制.....	(263)
第二节 市场调控法的原则.....	(266)
第三节 价格管理法.....	(269)
第四节 计量法.....	(277)
第五节 广告管理法.....	(288)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	(29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0)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08)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的监督检查.....	(313)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7)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327)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3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33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49)
第四节	产品责任	(35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63)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	(36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67)
第二节	专利法	(368)
第三节	商标法	(385)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397)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六章	产业结构调整法	(403)
第一节	产业结构调整概述	(403)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的基本内容	(411)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主要制度	(416)
第十七章	计划、投资、国有资产管理法	(423)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42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427)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32)
第十八章	银行法	(442)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442)
第二节	货币发行、现金、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446)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51)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456)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465)
第十九章	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	(469)
第一节	票据法	(469)
第二节	证券法	(477)
第三节	保险法	(492)
第二十章	劳动法	(50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00)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507)
第三节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制度	(513)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517)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制度	(520)
第二十一章	环境法	(524)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524)
第二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533)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539)
第二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	(54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546)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的基本制度	(552)
第三节	土地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规定	(557)
第二十三章	进出口贸易管理法	(568)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管理法概述	(568)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管理体制	(569)
第三节	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制度	(575)
第四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580)

第五编 社会分配调控法

第二十四章	财政税收法	(585)
第一节	财政法	(585)

第二节	税收法	(594)
第二十五章	劳动报酬法	(610)
第一节	劳动报酬法概述	(610)
第二节	工资法律制度	(613)
第三节	奖金制度	(618)
第四节	津贴制度	(620)
第五节	劳动报酬的法律保障	(622)
第二十六章	社会保障法	(62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624)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627)
第三节	社会保险待遇	(631)
附录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	(636)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律法规现象。

综观我国许多法学概念及其定义的分歧，如果我们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缘由于法律未对该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他们认为中央文件和法律所说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就是指狭义上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不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则认为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是一个泛性概念，它不单属于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对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不同理解，不仅会影响科学的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同时也会影响科学的民事法律体系的建立。鉴于我国现行宪法，在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时候，提的是“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候，提的是“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足见宪法是把“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看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1993年11月14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谈到“加强法制建设”的时候，也是把“加快经济立法”、“完善民商法律”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两上不同目标而提出来的。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民事立法并不包括经济立法，经济立法也不包括民事立法，与此相一致，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律法规，就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法律法规总称。只有对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律法规作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理解，才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民事和经济的法律体系。除此之外，我们还主张不要在任何场合都使用“经济法规”这个概念，因为，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才称“法律”，国务院以及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才称“法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规”包括不了“经济法律”，相反“经济法律”也不宜包括“经济法规”。所以过去的关于“经济法规体系”的提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及其含义的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现实是历史的发展，研究现实不能割断历史。为了把握经济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首先就必须弄清“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怎样提出和发展的。对此国内学者有过不少考证。

(一)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菜里 (More lly) 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这个概念。但是摩菜里所指的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摩菜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而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12条。^① 过去我们的许多经济法著述，在探究“经济法”一词的缘由时，都认为摩菜里仅仅是提出了经济法这样一个范畴，但并未留下确定的界说。但是，当我们在研究了摩菜里所提出的经济法或分配法草案的全部内容之后，我们仍然不难窥见摩菜里所称的经济法或分配法含有现在我们所称的经济法的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摩菜里在他设计的“分配法或经济法”里，极力反对国内公民之间的买卖或交换，

^① 《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6页。

他认为公民之间的日常要求，只要到指定地方去领取就行了。^①甚至主张“抛开你的和我的这两个必然造成纠纷的概念。”^②可见，摩菜里的经济法概念是建立在否定商品交换和民法的作用的基础之上的，不足以效法。但是，其中所包含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的思想，仍然是现代经济法所要解决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二) 1843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 (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在这章中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菜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在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而这种平等的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德萨米认为“最重要的是，要把庞大的民族集团或社会集团划分成许多公社”，然后进行“良好的经济管理。”这样，公共财富就可以“奇迹般地增加”，最后“普遍一律地在所有各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③他甚至为公社设计了一套“量饥而食，量渴而饮”的“共同用膳”的制度。据此，我们看到了德萨米是企图把他的平等原则建立在社会产品极其丰富的基础之上的。这种思想虽然更接近于科学共产主义所描绘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④的远景。但是，我们要说，德萨米的分配思想仍然是一种把复杂的社会分配关系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含义的发展

(一)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 (PROudhon)，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实际看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

① 《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09 页。

② 《自然法典》，第 53 页。

③ 《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0、40 页。

④ 《公有法典》，第 48 页。

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很显然，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

(二) 1916 德国法学家海德曼 (Hedmen) 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就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三)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1922—1924 年在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与此同时，经济法的概念也传入到了当时建立的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应当说，这个时候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上述回顾表明：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概念，虽然是建立在提出者们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不具有任何实践的意义，但是它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然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除了表现为授引了“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外壳”以外，更重要的是人们把空想社会主义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利用来作为建立在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内核”。

第二节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 兴起及其历史背景

一、概说

作为一个国家在事实上存在的经济法律制度，并不是出现在经济法概念提出之后，而是可以上溯到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根据史学的划分，

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法发展过程的时候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个国家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家主张，往往为这个国家的掌握政权的统治阶段作为政策或者法律目标而加以采纳。因此，我们在谈到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阶段的时候，不能不谈到每一个时期影响资本主义国家改革目标的经济学家们的主张。

二、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经济法

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伴随着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重商主义”理论的兴起而兴起的。重商主义，是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学说和改革体系。重商主义的基本论点是：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只有金银才是一国的真正财富。为此目的，他们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达到积累货币资本的目的，以便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正如恩格斯所说：“垄断是重商主义者战斗时的呐喊。”^①重商主义理论在16、17世纪，流行于英、法、德、西班牙等许多国家，它不仅影响着这些国家有的政策目标，同时，还影响着这些国家的经济改革和经济立法。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原始积累的“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动，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②可以这样说，运用国家权力，加速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是当时唯一可以选择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事实上当时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的理论家和执政者们，已经认识到，如果不依靠国家权力的力量，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较量中逐步壮大的话，那将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于是，在这种情况下，大资产阶级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1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